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認購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之間訂立新增資協議，據此，

分別供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認購。

新增資協議簽署後，原增資協議即告終止。

臨時股東大會將推遲至2019年1月18日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認購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發佈的公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認購京能財務的註冊資本(「**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2018年10月30日，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之間訂立增資協議(「**原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50億元，其中包括：(i)份額一61,224,489.80份，供京能財務的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京能財務的持股比例認購，認購價為每份京能財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即京能財務註冊資本的面值)，及(ii)份額二1,938,775,510.20份，供本公司及京能電力以認購價每份京能財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27元認購。

於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購及刊發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後，京能財務已收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意見，以調整原增資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之間訂立新增資協議(「**新增資協議**」)，據此，京能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其中包括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9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億元，分別供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認購。根據新增資協議，原增資協議即告終止。

II. 新增資協議

1. 新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8年12月10日

訂約方 ： 京能集團；

本公司(連同京能集團，統稱「**京能財務的現有股東**」)；

京能電力；及

京能財務(作為「**目標公司**」)

京能財務增資及建議認購 ： 根據新增資協議，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50億元，其中包括：

(i) 人民幣60,000,000元，供京能集團認購；

(ii) 人民幣940,000,000元，供本公司認購；及

(iii) 人民幣10億元，供京能電力認購。

(ii) 京能財務建議增資涉及的資產評估值已經北京國資委核准；及

(iii) 京能財務建議增資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批准。

付款時間表 ：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須於新增資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自的認購款項。

過渡期 ： 京能財務的現有股東有權獲得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前的全部未分配利潤。

在過渡期內，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將按建議認購完成後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與分擔目標公司的利潤與損失。儘管有前述約定，不論何種原因，若目標公司在2019年3月31日之前（含當日）未收到各方依新增資協議須認購的全部資金，則目標公司於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均含當日）期間產生的未分配利潤或發生的虧損，仍由京能財務現有股東按其於本次建議增資前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分擔。

2. 評估的主要假設

中聯評估所編制報告未被要求調整。據此，公告中批露的目標公司評估信息維持不變，複述如下：

新增資協議訂約方已委聘中聯評估就目標公司的淨資產進行評估。

由於評估乃基於收益法編製(

- 被評估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被評估企業未來可持續獲取目前辦公場所的租賃使用。

- 被評估企業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目前的經營業務和投資收益，不考慮企業未來可能發生的新增業務。

- 評估只基於評估基準日現行的經營策略、經營能力和經營狀況，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變動而導致的變化。

- 央行匯率在預測期間內將無重大變動。

- 被評估單位根據相關規定提取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在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標準的情況下，對剩餘利潤進行全部分配。

- 被評估單位的業務規模以現有資本規模為限，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增資行為對企業業務規模發展的影響。

當上述任何假設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按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有關評估中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的董事會函件及本公司審計師的函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在刊發本公告之後的十五(15)個營業日內公布。

3. 京能財務股權結構

下表列示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前後京能財務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前 京能財務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後 京能財務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京能財務	2,940,000,000	98%	3,000,000,000	60%
本公司	60,000,000	2%	1,000,000,000	20%
京能電力	–	–	1,000,000,000	20%
合計	**3,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100%**

4. 京能財務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除稅前後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365,775,617.00	474,057,530.46
除稅後溢利	273,973,829.58	355,000,748.46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573,850,032元。

5. 進行建議認購的原因及裨益以及建議認購的影響

建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京能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由2%增加至20%，此令本公司可從京能財務的業務擴展及淨溢利增長中更多獲利。因此，通過建議認購投資京能財務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相對較高的投資回報。

建議認購亦為本公司投資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帶來獨特機會。京能財務為一家經國家有關當局批准從事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提供貸款)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主要為京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通過參與京能財務的業務運營，本公司可進一步了解金融機構的運營及獲取更多有關資本管理的知識，讓本公司能夠就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與商業銀行協商更佳的條款及更好地管理自身運營資金。

此外，自京能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委聘京能財務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發佈的公告。由於京能財務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能及時提供該等服務，故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委聘京能財務提供服務。鑑於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所收取的服務向京能財務付款，本公司增加於京能財務的持股比例亦符合本公司利益，因為本公司將享有京能財務所賺取利潤和收入的更大份額。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其詳情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認為，新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於京能財務的持股比例將於建議認購完成後由2%增加至20%，本公司於京能財務的投資將根據權益法確認為本公司於聯繫人的投資，而非按本公司目前使用的成本法確認。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8.68%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其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認購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鑑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其在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的職位，劉海峽先生，金生祥先生，唐鑫炳先生以及李娟女士已就批准建議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886,444,144股股份及佔本公司股權的約71.4%)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批准建議認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有關增資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清潔能源公司，專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是國際知名清潔能源企業、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京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

京能電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78)，從事電力及熱力產品的生產、一般貨物及貨物運輸(罐式)、電力及熱力產品的銷售、電力設備運營、發電設備的檢測及維修以及脫硫石膏的銷售。京能電力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向其成員單位提供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韓曉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擬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推遲至2019年1月18日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認購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發佈的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認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認購事項發出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峽先生、金生祥先生、唐鑫炳先生、李娟女士及趙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韓曉平先生。